**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N-01与N-03地块地基基础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 标 人：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致投标单位 1](#_Toc1120828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3](#_Toc11208284)

[第三章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8](#_Toc1120828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工作 11](#_Toc11208286)

[第五章 投标文件要求 13](#_Toc112082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15](#_Toc11208288)

**致投标单位**

各投标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N-01与N-03地块地基基础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等。我们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 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汇总明示，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或不明之处，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求得彻底澄清。若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意见，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办理，而不应在投标文件中加进额外的条件。

四、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地点。

五、其他应该注意的：

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和抽签的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非上述人员不得参加上述投标活动，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当遵守招标人对招标活动的组织安排。投标人违反招标人的组织安排可能导致不利后果，责任由该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须对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将投标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向外公示，若公示期间收到有关弄虚作假投诉的，招标人将提请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一旦查实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投标文件的有关承诺作出处理。

4. 若投标人资格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将按弄虚作假行为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招标人：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3号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2号楼7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 系 人：丁建阳

联系电话：18682042416

日 期：2025年3月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规定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3号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2号楼7层  联 系 人：丁建阳  联系电话：18682042416 |
| 2 | 项目名称 | 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N-01与N-03地块地基基础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
| 3 | 项目地点 | 深圳市福田南，原皇岗口岸货检区范围内，紧邻深港边界，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香港园区（又名：港深创新及科技园）隔深圳河相望。 |
| 4 | 项目规模及特征 | 工程规模、特征：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南，原皇岗口岸货检区范围内，紧邻深港边界，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香港园区（又名：港深创新及科技园）隔深圳河相望。  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暂定分五个地块开发，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计划，首批开发N-01地块与N-03地块。首批开发N-01地块与N-03地块实现共坑开发，两地块总占地面积41168㎡，总建筑面积158428.5平米。其中：N-01地块：占地面积18114㎡，总建筑面积68450.80㎡，容积率2.38；N-03地块：占地面积23054㎡，总建筑面积89977.70㎡，容积率2.49。 |
| 5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招标范围 | 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N-01地块与N-03地块地基基础工程（含临水临电工程、地下勘探、勘察、海关围网改造等前期拆改工程等）。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算编制审核（如需）、预算编制、招标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图预算核对、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及签证的费用估算、预算和结算审核、结算报审计、财务决算配合等。详见合同等。 |
| 7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 |
| 8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9 | 承包方式 | 总价包干 |
| 10 | 质量标准 | （一）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编制说明需详细；  （二）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三）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四）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五）结算造价与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或其他终审单位审定价相差应小于3%以内（不含3%）；  （六）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公章；  （七）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八）计价文件格式应符合深圳市相关计价要求，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
| 11 | 工期要求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完成止。暂定服务期限自2025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从合同签订至完成结算终审）。 |
| 1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需具备以下资质：/；  3.投标人近/年应具备至少/项/业绩；  4.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年应具备至少/项/业绩/；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要求 |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必须在投标单位企业注册。 |
| 14 | 结算方式 | 结算金额=固定总价-浮动酬金扣减金额+奖惩金额 |
| 15 | 支付条款 | 详见合同。 |
| 16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上限价：54.75万元（含税）；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服务费、专家评审费、会议组织费用、询价调研费用、为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必要的平台使用费、软件使用费、专利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文件印刷制作费、必要的通勤费、差旅费、规费、利润及税金等。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共伍套，正本壹套；副本肆套。 并附光盘或U盘一份（内容包含：投标文件（电子版）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扫描件） |
| 1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19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3号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2号楼7层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 14时30分。 |
| 20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21 | 开标会 | 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3号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2号楼7层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 14时30分。 |
| 22 | 述标 | 地点：/  时间：北京时间/ /。  人员要求：/  述标时长：述标时间/分钟；答疑时间/分钟。  述标顺序：/ |
| 22 | 签订合同 | 收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 |
| 22 | 成果要求 | 详见任务书。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子文档各1份。 |
| 23 | 投标担保 | 金额：￥/元  形式：  基本户银行保函或基本户上级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  担保公司保函  保证金 |
| 24 | 履约担保 | 金额：￥/元  形式：  基本户银行保函或基本户上级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  担保公司保函  保证金 |
| 25 | 其他内容 | 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评审合格的其他投标人中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2）中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签订合同的；（3）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2.对项目的要求  （1）招标人有权确认中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  （2）中标人应有按时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充足的人力及其它专业保障，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报告符合实际并具有可实施性，对招标人项目开发具有实际参考价值。  （3）投标人有义务接受招标人质询，按照要求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现场讲解，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和说明。  （4）本项目禁止进行分包、转包或拆分。  （5）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将关键政策、潜在风险原因告知招标人，使其在今后可以完成进一步的实施、调整工作。  （6）中标人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向招标人提交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成果，及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均属于招标人。  （7）中标人有为招标人保守本项目秘密的义务。中标人在洽谈、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招标人的且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及信息、计划与方案、招标人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人事安排等）予以保密。即使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被解除、终止，中标人的保密义务终身存在，除非上述保密内容已经被公开。  （8）拟派项目负责人后续需全程参加甲方或监理单位组织的造价专题会议及监理例会，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周期内不得更换负责人。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的，或《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的；
  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高于公布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的；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的；
  7. 相互间有直接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在开标或评标阶段，当部分相关单位自愿退出后仍有两家或两家以上要求继续进入后续招投标环节的；
  8. 投标人或相关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3. 拖欠员工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4.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5. 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6.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7. 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行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情形之一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16.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1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 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强制性条文的内容的；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或调整后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4. 资格审查文件内无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的扫描件，或招标人在提交资审结果前收取投标人投标保函原件，而投标人又无法提供的；（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除外）
    5. 投标保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除外）
    6.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未以联合体代表提交投标文件的；
    7.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附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 1.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否决性条款：

/

**评标方法和评标工作**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估法，评分要素如下：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报价评审**  **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1-A×│1－投标报价／Z│] ×50。  Z-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A-价格调整系数，当投标报价低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时，A=0.5；当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时，取A=1。当价格分≤0时，取0。 | 50分 |
| **企业业绩**  **10分** | 投标人提供近5年（从2020年3月1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在建或竣工），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注：**  1.按要求填写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2.提供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只计取提供证明材料的前5项。  3.同类工程业绩：服务内容应包含地基基础全过程造价咨询。  4.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  5.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0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10分** | 投标人提供近5年（从2020年3月1日起至截标）投标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在建或竣工），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注：**  1.填写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  2.提供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只计取提供证明材料的前5项。  3.同类工程业绩：服务内容应包含地基基础全过程造价咨询。  4.证明材料：  （1）项目总负责人毕业证学位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2）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  （3）若上述业绩证明资料无法体现为项目负责人业绩，还需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5.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0分 |
| **服务方案**  **30分** | 所提供服务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全面完整性。 | 5 |
| 内审机制合理性，工作成果文件误差率控制措施。 | 5 |
| 工作流程、人员分工协作关系安排。 | 5 |
| 地基基础全过程咨询服务的难点、重点的处理方法。 | 5 |
| 工作成果文件管理措施。 | 5 |
| 工作保密制度、预防措施。 | 5 |

1. 评标工作：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独立进行；
3. 在投标、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评标小组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当评标时发生招标文件未约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具体办法。
6. 述标
7.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述标会议，并按顺序进行陈述。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弃权放弃述标资格。
8. 投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述标会的现场安排，并自觉维护秩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述标资格。
9. 述标会期间，投标人不得将述标会的任何内容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也不得向其他人询问述标会内容，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述标资格。

**投标文件要求**

**注：“■”为要求提供文件及表单，“□”为不要求提供文件及表单。**

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2. 投标书
3.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4.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5.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6. 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1）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1. 投标承诺函；
2. 投标报价；

（8）服务方案；

（9）拟派项目团队。

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要求
2. 投标文件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项目名称。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A4纸统一装订，且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密封。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以上规定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地邮戳时间为准。对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标书，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N-01与N-03地块地基基础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

**标**

**书**

**投标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投标书**

致：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N-01与N-03地块地基基础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企业曾用名（如有）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企业类型 | *（按营业执照填写）*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注册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  | |
| 主项资质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 共 人，涉及专业包括：  ­­­­­­1、­­­­­­\_\_\_\_专业 人；2、­­­­­­\_\_\_\_专业 人；3、­­­­­­\_\_\_\_专业 人；4、­­­­­­\_\_\_\_专业 人；5、­­­­­­\_\_\_\_专业 人；……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2021年 | | |  | 纳税额（万元） | 2021年 |  |
| 2022年 | | |  | 2022年 |  |
| 2023年 | | |  | 2023年 |  |
| 合计： | | |  | 合计： |  |

**3、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要求：提供近5年（从2020年3月1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在建或竣工），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 **合同范围** | **合同额（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

**投标人近5年应具备至少1项展厅设计业绩**

**4、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要求：投标人提供近5年（从2020年3月1日起至截标）投标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在建或竣工），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  年月 | |  | | | 文化  程度 | | |  | | 毕业时间 |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  | | | | | | | | | | |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 |  |
|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 |  | | | | | 技术职称 | | |  | | | 聘任时间 | |  |
|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业绩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 | | 合同范围 | | | 合同额（万元）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近5年应具备至少1项展厅设计业绩**

证明材料：

（1）项目负责人毕业证学位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 （2）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

# （3）业绩证明材料：若上述业绩证明资料无法体现为项目负责人业绩，还需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5、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1．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6、承诺函**

**致：**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司关于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N-01与N-03地块地基基础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项目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如我司中标，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1．不对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或拆分。

2．按时完成本项目，提供项目所需的充足人力及其他资源保障，保证所提交成果的质量。

3．贵司有权确认项目组成员。

4．接受贵司质询，按照要求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现场讲解，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和说明。

5．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司应将关键技能、方法转移给贵司。

6．项目过程中我司向贵司提交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成果，及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均属于贵司。

7．我司有为贵司保守本项目秘密的义务。我司承诺在洽谈、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贵司的且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及信息、计划与方案、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人事安排等）予以保密。即使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被解除、终止，我司的保密义务终身存在，除非上述保密内容已经被公开。

如违背承诺，我司愿承担相关违约和赔偿责任，贵司可在对我方的合同付款中扣抵。

承诺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7、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单位：元）  （含税） | 备注 |
| 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N-01与N-03地块地基基础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 大写：  小写： | 税率： |

注：投标报价保留至小数两位，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1.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 **拟派项目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资格类别 | 注册/登记专业 | 工作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注：提供项目团队信息即可，投标人需对拟派项目团队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